

## 论司法对国际体育仲裁的干预

高 薇

**内容提要:**国际体育仲裁院在解决国际体育争议方面处于权威地位,其仲裁的特殊性对仲裁协议的订立及仲裁中立性的影响一直是各国司法干预的焦点。但是,过度干预亦会影响体育规则及裁判准则的全球统一性。瑞士联邦法院居于司法干预的核心并形成了以其为主体的司法干预体系,德国允许本国运动员通过国内诉讼质疑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做法是对这种体系的挑战,需对其正当性予以论证。在权衡司法干预的必要性与适当性时,应慎用作为一国强行法的反垄断法,而主要依赖仲裁法的权利保障机制。我国相关实践几近空白,而我国体育产业未来的发展使得相关问题不可避免,国际实践是我国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的重要借鉴。

**关键词:**国际体育仲裁院 司法干预 体育仲裁 佩希施泰因案 卡特尔法

高薇,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一 问题的提出

国际体育仲裁院由国际奥委会于1984年创立,在过去30年间逐步奠定了解决国际体育纠纷的权威地位。作为体育自治生态中的“最高司法者”,国际体育仲裁院受到瑞士联邦法院的监督和支持。但由于各国法律制度不同,客观上不能排除运动员采取其他司法途径救济权利,因此在一些案件中,司法对国际体育仲裁的干预<sup>[1]</sup>还表现为在他国及国际层面提起的诉讼。

对此,近年来引起德国以及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和争论的克劳迪娅·佩希施泰因

[1] “司法干预”、“司法监督”、“司法介入”、“法院监督”等术语,实质都反映了国际司法权对仲裁的监督,但具体表达的含义以及适用范围存在一定差异。本文使用“司法干预”这一术语,不仅讨论仲裁地法院的司法监督,还特别述及他国的其他司法途径,司法干预的范围更广;同时,司法干预也体现司法权对体育自治的影响,是否具有负面效果正是本文将要讨论的问题。

(Claudia Pechstein)兴奋剂案极具代表性。<sup>[2]</sup> 2009年,德国著名冬季奥运会速滑运动员佩希施泰因在挪威世锦赛期间违反国际滑冰联合会反兴奋剂规则,被国际滑冰联合会判罚。在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以及在瑞士联邦法院的上诉相继失败后,她又先后在德国慕尼黑州第一法院、慕尼黑高等法院及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进行诉讼,通过损害赔偿之诉,指称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存在问题并要求国际滑冰联合会赔偿因禁赛为其带来的损失。同时,她将瑞士起诉至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其违背了《欧洲保障人权和根本自由公约》第6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正当程序条款。此外她还针对德国联邦法院的判决向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提起诉讼,并在用尽德国的国内救济之后向欧洲人权法院提起针对德国的诉讼。<sup>[3]</sup>

上述佩希施泰因案以及类似案例表明,体育组织的强势地位对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协议的订立及仲裁中立性的影响,一直是运动员指责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制度以及各国司法干预仲裁的焦点。而同样值得关注的是,若各国法院均允许本国运动员将案件诉讼至法院,并通过援引国内法来否定体育仲裁规则的实施,则有可能导致不当司法干预,影响体育规则及裁判准则的全球统一性,对国际体育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鉴于司法干预对国际体育仲裁发展的重要影响以及近年来实践中存在的争议,有必要对这一问题予以进一步澄清和分析。因此,本文首先指出,瑞士法院的司法监督居于当前司法干预的核心地位,并形成了以其为主体的司法干预体系;进而分析德国司法实践对这种司法干预体系的挑战,并指出应当慎用反垄断法,而主要依赖仲裁法的监督机制;最后对我国现状予以分析。

## 二 以瑞士法院为核心的司法干预体系

### (一)司法干预体育仲裁的缘由

众所周知,当事人合意选择是确定仲裁管辖的依据,而与国际商事仲裁不同,国际体育仲裁院管辖机制的确立更多基于拟制的合意。对此,《奥林匹克宪章》第61.2条规定,在奥运会上发生的或与奥运会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请国际体育仲裁院根据仲裁规则行使专属管辖权。此项管辖权通过纳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各国体育协会的章程以及运动员签订的许可合同或报名表,最终约束参与竞技体育的各方主体,从而成为国际体育仲裁院排除各国法院管辖的依据。鉴于体育组织在体育运动中的天然垄断特性以及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全球运用性,运动员为了参加体育竞赛不得不签署仲裁条款,否则只能放弃比赛。在这个意义上,接受仲裁条款成为运动员参与体育竞技的唯一途径,即这种仲裁

[2] 德国权威专业仲裁刊物《仲裁程序杂志》在多发发表多篇论文,从不同角度围绕该案的进展及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国内也有对此案的评介,如陈芳芳:《佩希施泰因兴奋剂案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启示》,《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第179-183页;向会英:《体育自治与国家法治的互动——兼评佩希施泰因案和FIFA受贿案对体育自治的影响》,《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第42-49页。

[3] 有关这些诉讼的可行性分析,Vgl. Sebastian J. M. Longree, Dominik Wedel, Die Entscheidung ueber die Einrede der Schiedsvereinbarung nach § 1032 Abs. 1 ZPO als finaler verfassungs-und europarechtlicher Kcontrogegenstand-(K) ein Einde des Prozessmarathons im Fall Pechstein in Sicht? SchiedsVZ 2016, S. 240-242。

条款具有明显的强制性特点。由于体育仲裁的强制性与仲裁所要求的自愿性存在矛盾,因此当事人往往就此提出异议。这也成为司法监督体育仲裁的重点之一。

在实践中,多数情况下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协议的准据法为瑞士法,<sup>[4]</sup>瑞士联邦法院倾向于认定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协议有效。<sup>[5]</sup>但以下两个问题在实践中仍易引发争议。

第一,仲裁条款是通过指向某组织的章程作出的,因而对运动员而言缺乏可预期性。根据瑞士法,若仲裁协议的达成是通过援引另一文件中的仲裁条款,则这类仲裁协议通常有效;若仅一般性地援引另一份文件,并未明确指向文件中包含的仲裁条款,则仲裁协议的效力可能存在疑问。但在体育领域,在《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出台以前,选择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或其他仲裁机构解决涉兴奋剂纠纷就已经成为标准条款,因而可以认为,这类仲裁条款对于运动员而言属于“行业惯例”。根据瑞士联邦法院的司法实践,职业运动员不得抗辩称,一项在其所处运动领域中普遍存在的仲裁条款对其而言缺乏可预期性。<sup>[6]</sup>

第二,仲裁条款具有强制性。瑞士法院对仲裁条款实质有效性审查的依据是《瑞士民法典》第 27 条及 28 条。第 27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全部或部分地放弃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任何人不得让与其自由”。瑞士联邦法院认为,若仲裁条款系在违背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启动仲裁程序,则违反本条规定。第 28 条是对诉权的规定,涉及强制性仲裁条款。同时,瑞士联邦法院在解释依《瑞士国际私法典》第 190 条第 2 款(b)项提出的仲裁庭管辖权异议及仲裁协议效力异议时,还将审查《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是否得到满足,即因仲裁而放弃诉讼是否违背公约第 6 条第 1 款之规定。<sup>[7]</sup>

在依联合国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提起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中,以管辖权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相关裁决是主要异议理由之一。但即便当事人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管辖权或者其仲裁根据提出抗辩,也很少能够获得成功,除非当事人能够证明有关体育组织规定的仲裁条款严重不合理。<sup>[8]</sup>当然,由于有关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具有复杂性,即并非所有审判机构都适用同样的冲突规范及准据法,因此在司法实践中,人们对于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协议效力的判断存在分歧在所难免。

从历史上看,仲裁庭缺乏中立性一直以来都是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程序遭到诟病的另一主要理由。国际体育仲裁院曾被认为是国际奥委会的附属机构,服从于国际奥委会。但该机构近年来的发展已经逐渐证明其是一个独立的纠纷解决实体。这与瑞士法院的监督密不可分,后者推动了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的完善和组织架构的发展。

[4] Vgl. Johannes Wittmann, Schiedssprüche des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vor schweizerischen und deutschen ordentlichen Gerichten, Herbert Utz Verlag, München, 2015, S. 173.

[5] Vgl. Johannes Wittmann, Schiedssprüche des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vor schweizerischen und deutschen ordentlichen Gerichten, Herbert Utz Verlag, München, 2015, S. 52.

[6] Vgl. Johannes Wittmann, Schiedssprüche des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vor schweizerischen und deutschen ordentlichen Gerichten, Herbert Utz Verlag, München, 2015, S. 59.

[7] Vgl. Johannes Wittmann, Schiedssprüche des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vor schweizerischen und deutschen ordentlichen Gerichten, Herbert Utz Verlag, München, 2015, S. 64.

[8] 参见黄世席:《国际体育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当代法学》2012 年第 6 期,第 138 - 139 页。

在1993年的宫德尔(Gundel)案中,瑞士联邦法院首次承认国际体育仲裁院为“真正的仲裁庭”。同时法院仍然批评国际体育仲裁院与国际奥委会之间存在经济和组织结构上的紧密关系。这一判决直接导致了国际体育仲裁院架构上的深刻变革。特别是,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的设立使得国际体育仲裁院从国际奥委会独立出来,在形式上实现了独立和中立。根据国际体育仲裁院制定的《体育仲裁规则》第4条的规定,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由20个有经验的法律专家组成,分别来自五个群体,即国际体育联合会(4名)、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4名)、国际奥委会(4名)、由前述12名专家选出的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成员(4名)以及由前述16名专家再任命的从其他国际体育组织中选出的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成员(4名)。这20名成员负有修改仲裁规则、确定和取消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名单中的仲裁员等职责。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代替国际奥委会监督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行政事项和财政收支。国际体育仲裁院与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之间相互独立,国际体育仲裁院独立行使管辖权,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这一改革使得国际体育仲裁院即使在有国际奥委会参与的情况下,仍可保证仲裁庭的中立性。在2003年的拉苏蒂娜(Latsutina)案中,瑞士联邦法院肯定了国际体育仲裁院1994年的改革,认为改革后的架构可以确保运动员获得公平和独立的裁决。<sup>[9]</sup>

但截至目前,仲裁当事人仍只能从国际体育仲裁院提供的封闭的仲裁员名单中选择具体案件的仲裁员,这也得到瑞士联邦法院的支持。原因在于,瑞士联邦法院认为,体育法的特殊性在于,虽然国际体育仲裁院与体育组织以及与熟悉体育法的律师有联系,但这不必然影响仲裁员的中立性;过于严格的解释将影响体育仲裁的效率并导致裁决易于撤销,有违体育仲裁的本意。<sup>[10]</sup> 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则在2010年修改仲裁规则时作出了回应,即明确规定仲裁员不得担任国际体育仲裁程序中的律师。这一改变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实践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sup>[11]</sup> 也正是因为瑞士联邦法院已经认可了国际体育仲裁院封闭仲裁员名册制度的合法有效性,所以国际体育仲裁院在2010年、2012年和2013年改革时均未对该制度有所突破。

事实上,自瑞士联邦法院1994年的判决之后,再也没有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裁决因为仲裁庭缺乏中立性而被撤销。尽管如此,批评一直存在,瑞士法院的做法也并不为所有其他国家所认同。佩希施泰因案即是一例。

## (二)司法干预体育仲裁的途径

仲裁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核心。在现代社会,为确保仲裁权的正当行使,仲裁的高度自治性受到以法院为代表的公权力的制约。在国际体育仲裁案件中,由于涉及不同司法主体,这种制约是分散的。居于核心地位的是瑞士法院对裁决的监督,其次是其他司法机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可以实施的干预,包括在瑞士以外的国家可能提起的承认与执行申

[9] BGE 129 III 445, 448 = sPUrT 2004, 38, 41; Vgl. Johannes Wittmann, Schiedssprüche des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vor schweizerischen und deutschen ordentlichen Gerichten, Herbert Utz Verlag, München, 2015, S. 30.

[10] BGE 136 III 605, 614f.

[11] Vgl. Johannes Wittmann, Schiedssprüche des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vor schweizerischen und deutschen ordentlichen Gerichten, Herbert Utz Verlag, München, 2015, S. 29.

请、国内诉讼、法院发布的一些指令或措施以及国际法院的诉讼等。

根据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规则,国际体育仲裁院以及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庭的仲裁地均位于瑞士洛桑。而《瑞士联邦国际私法典》采仲裁地标准,即凡是仲裁地为瑞士的裁决,瑞士联邦法院均可行使撤销权。据此,瑞士联邦法院成为可以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行使撤销权的唯一审判机构。<sup>[12]</sup>除裁决撤销外,瑞士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一种特殊的监督机制——判决更正。这种司法监督方式并未规定于《瑞士联邦国际私法典》,而是来自于《瑞士联邦基本法》第 123 条的规定,即如果一项生效判决系依据错误的事实而作出(第 123 条第 1 款),或存在刑事违法情形(第 123 条第 2 款 lit. a),则法院得重新对案件进行审判。目前瑞士的主流观点及瑞士联邦法院的司法实践均认为,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仲裁。在体育纠纷中,更常见的是针对前一种情形提出的请求,即申请人提出在判决时业已存在,但事后才发现的,能够对裁判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新事实或新证据,与裁决撤销相比,判决更正为法院重新审判案件留有缺口。但作为一种非常规的监督方式,瑞士联邦法院仅在极少数情况下才会对案件进行重审。

在国际体育仲裁中,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虽然除瑞士以外,其他国家的法院也可以应当事人申请,决定是否承认与执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但其所作出的拒绝承认和执行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的判决并不必然使得有关运动员得以自由参加国外赛事。重要的是,决定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机构是体育组织而不是法院。由于绝大多数国际体育组织总部都设在瑞士,其通常并不需要遵守瑞士以外的国家法院颁布的撤销令。因此,当运动员依靠其在世界各地参赛作为谋生的主要手段时,某一国家的处罚措施对其几乎没有任何影响。<sup>[13]</sup>在这个意义上,撤销裁决比执行裁决在体育仲裁中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综上,国际仲裁法将本国法的监督及承认与执行国的监督规定为国家法院干预仲裁的主要手段,在形式上划定了司法干预的基本范围。在涉及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时,前者由瑞士联邦法院排他性地行使管辖权,后者则由各国法律具体规定。在这种权力分配格局中,瑞士法院一直处于核心地位,监督并塑造着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发展,并与之形成一种稳定的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这是一种具有较强可预见性的司法干预机制。在这一背景下,若某国法院以其他方式干预仲裁,则不仅是对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质疑,某种意义上也是对以瑞士联邦法院为核心的监督机制的挑战。因此,这种干预虽然客观上不能排除,但必须具备正当性和充分理由。

从司法干预的实质方面看,无论体育仲裁裁决的撤销还是拒绝承认与执行,其法律依

[12] 尽管如此,仍有当事人请求其他国家法院撤销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例如,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法院审理的 *Angela Raguz v. Rebecca Sullivan* 案中,柔道运动员拉各兹(Raguz)及苏利文(Sullivan)因参加悉尼奥运会 52 公斤级以下柔道比赛的参赛资格发生争议。在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支持苏利文后,拉各兹因仲裁裁决存在法律问题为由起诉至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法院。法院解释了仲裁地的概念并认为,瑞士洛桑作为所有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裁决的仲裁地意味着,裁决并非澳大利亚法律所规定的“内国”裁决,而是应当依《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来承认和执行的外国裁决。因此,不能依澳大利亚法律对裁决提起基于法律问题的上诉,后者仅针对仲裁地在本国的裁决。 *Angela Raguz v. Rebecca Sullivan & Ors* [2000] NSW 240, ASA Bull. 2001.

[13] 参见黄世席:《国际体育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当代法学》2012 年第 6 期,第 144 页。

据都涉及仲裁协议无效、仲裁庭组成不合理、仲裁庭越权仲裁、违反正当程序、争议不具可仲裁性以及违反公共政策等。<sup>[14]</sup> 即便运动员以其他方式提起诉讼,法院审查的内容通常也不会超出上述事项。若在提起诉讼时已经存在仲裁裁决,则法院还不可避免地需要考虑仲裁裁决的既判力并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从涉外法律适用的技术层面看,各国仲裁法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对仲裁协议及仲裁程序的法律适用作出了类似规定,上述问题的连接点往往都是仲裁地。因而即便其他国家法院审判案件,冲突规范往往也指向仲裁地法,即瑞士法。这种实质上的统一性揭示了仲裁法所规定的司法干预方式与其他司法干预方式的区别与联系,即分歧往往不在于形式,而在于对于相同事实,不同审判机构具有不同的判断和不同的法律适用方法,并最终体现为对体育仲裁的不同态度。因而,在判断司法干预是否存在合理性和正当性时,仍然需要结合个案具体分析法院干预仲裁的理由。惟其如此,才能从结果上判断是否存在重复救济或是司法过度干预对体育自治的情况。

### 三 德国司法机构对体育仲裁的干预

在与体育活动有关的司法实践中,国内法院对体育自治的质疑从未间断。德国司法机关对体育仲裁的态度十分典型。目前德国法院针对体育仲裁裁决的监督程序主要有两种。第一,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如上所述,在体育法中,多数体育组织的规则中都直接规定如果运动员不遵守处罚,体育组织可以对其施加惩罚,因此,并不太需要国家法院对体育裁决进行强制执行。需要法院执行的案件通常涉及支付损害赔偿或者罚金的情形。第二,运动员直接向德国法院起诉。在涉及兴奋剂的案件中,体育组织内部以及国际体育仲裁院上诉争议解决程序实施完毕通常需要超过6个月时间。即便当事人随后立即向德国法院提起认定处罚无效的诉讼,由于诉讼往往涉及多个审级,因此当事人获得判决时处罚很可能已经执行完毕。因而更有效的做法是,直接起诉作出处罚的体育组织,请求认定处罚违法并请求损害赔偿。<sup>[15]</sup>

德国法院的态度早在2000年迪特·鲍曼(Dieter Baumann)诉国际奥委会、德国国家奥委会、国际田联及国际体育仲裁院特设仲裁庭案以及史丹利·罗伯茨(Stanley Roberts)诉国际篮联案中就已得到体现。在这两个案件中,受到国际体育组织判罚的运动员均向德国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推翻体育组织的处罚。在鲍曼案中,尽管国际田联已经作出了禁赛处罚,且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庭也认为因存在兴奋剂问题取消鲍曼参赛资格是合法的,但鲍曼仍然在德国法兰克福州高级法院提起诉讼并得到了可以参加比赛的判决。<sup>[16]</sup> 在罗伯茨案中,瑞士法院支持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裁决及禁赛处罚,而德国法院则支持运动

[14] 在一些普通法国家,如英国和澳大利亚,还存在针对法律问题的上诉,但这仅针对本国裁决。在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中,撤销权由瑞士法院行使,因而理论上不应涉及这些问题。

[15] Vgl. Johannes Wittmann, *Schiedssprüche des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vor schweizerischen und deutschen ordentlichen Gerichten*, Herbert Utz Verlag, München, 2015, S. 29.

[16] 参见黄世席著:《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53-254页。

员撤销处罚的请求。<sup>[17]</sup> 从以往案例可以看出,德国法院关注的主要问题是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权、仲裁裁决的既判力对之后诉讼的影响、程序性瑕疵或公共政策等。一旦上述问题确实存在,德国法院就有理由对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提出质疑。最近的佩希施泰因案是又一起代表性案例,将司法干预问题再度推上风口浪尖。慕尼黑高等法院以违背卡特尔法为由否定了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更是引发了巨大的争论。

### (一) 异议权的丧失

佩希施泰因案的特殊性在于出现了异议权放弃的情形。依据目前各国仲裁法的规定以及国际通行实践,如果仲裁协议或仲裁程序存在瑕疵,仲裁当事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则提出抗辩并获得救济;若其未能在仲裁程序中及时提出抗辩,将面临异议权丧失、权利无法得到救济的风险。无论德国还是瑞士,在立法和实践中都遵循这样的规则。如果在本国进行的仲裁程序中出现了放弃异议权的情形,那么,在裁决作出后的监督程序中,异议将不被考虑。如果仲裁裁决在外国作出,则要视执行国的态度而定。瑞士法院面对的是本国仲裁裁决,德国法院面对的则是外国仲裁裁决。在佩希施泰因案中这两种情形均存在,相关事项是仲裁协议的效力和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庭的中立性。

瑞士联邦法院审查当事人异议的前提是,当事人已经根据仲裁的程序规则及时针对仲裁程序的瑕疵提出了异议。当事人无异议地参与仲裁实体答辩,将导致异议权的丧失。佩希施泰因不但主动提起仲裁程序,而且直到仲裁程序结束后、在瑞士法院提起诉讼时才对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庭的中立性以及首席仲裁员的公正性提出质疑。因此瑞士联邦法院认为这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从而对异议不予考虑。

在德国法院的诉讼中,异议权放弃同样成为佩希施泰因寻求救济的阻碍。佩希施泰因首先在德国慕尼黑州第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体育组织对其禁赛的判罚违法,并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针对前一请求,法院主要考察了原告与国际滑冰联合会签订的仲裁协议。法院首先认为,由于原告在签署仲裁协议时缺乏自由的意思表示且协议内容上也存在瑕疵,因此仲裁协议无效。<sup>[18]</sup> 但法院又指出,仲裁裁决有效。鉴于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庭对禁赛问题已经作出裁决,故法院对原告的请求不予受理。法院的判决理由是,虽然仲裁协议无效,即出现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 5 条第 1 款 a 项规定的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但由于原告在仲裁程序中没有及时提出仲裁协议无效的抗辩,出现了异议权放弃的情形。因此,仍然承认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庭在 200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在此基础上,法院开始处理损害赔偿的请求。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的其他请求都不成立。法院在判决理由中一再提到,由于已经判定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有效,因此以其为起因的其他请求——基于卡特尔法的、侵权的、合同上的——均不予支持。此外,原告还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 5 条第 1 款 d 项提出仲裁程序存在瑕疵的抗辩,抗辩理由包括仲裁员名单具有封闭性、首席仲裁员选任不合理、对于原告而

[17] Vgl. Johannes Wittmann, *Schiedssprüche des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vor schweizerischen und deutschen ordentlichen Gerichten*, Herbert Utz Verlag, München, 2015, S. 179 – 180.

[18] LG München I, Urteil vom 26. 2. 2014 – 37 O 28331/12, *SchiedsVZ* 2014, S. 104 ff.

言仲裁语言陌生等等。法院认为,原告在当初参与仲裁程序时对这些程序性瑕疵已经明知却未提异议,完全可以视为其接受仲裁庭的管辖。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作出了与一审法院完全不同的判决。慕尼黑高等法院同样首先审理了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其虽然也认为原告与国际滑冰联合会之间的仲裁协议无效,但不同于一审法院,其依据的理由是仲裁协议系依德国卡特尔法而无效。在对待原告是否存在前后不一的行为时,法院认为,即使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仲裁这一行为可以被认为是赋予了该院审理禁赛争议的管辖权,但也不能认为这种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管辖权的认可及于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争议。<sup>[19]</sup>

对比一审和慕尼黑高等法院的判决可以看出,一审法院在异议权放弃问题上的分析更为合理。由于德国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法院需要在公约的框架内来论证是否存在异议权放弃的情形以及如何处理。虽然《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文本未明确提及异议权问题,但根据德国法院近年来的司法实践,如果当事人不充分利用仲裁程序过程中在裁决作出国可以利用的救济,德国法院在执行裁决时便不会再考虑相关异议。<sup>[20]</sup>而慕尼黑高等法院没有直接阐述这一问题,转而论证禁赛处罚的争点与其他争点的可分性。此外,虽然慕尼黑高等法院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但却没有如一审法院那样,通过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5条第1款a项而否定仲裁裁决。这大概也是因为,慕尼黑高等法院始终无法回避一个事实,那就是,即使一开始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原告提起仲裁的行为也在事实上构成了对仲裁管辖权的认可。只有通过运用公共秩序才能达到否定仲裁裁决的目的,也才能绕开仲裁协议的问题,进而在逻辑上取得一致。

## (二) 仲裁协议的效力

### 1. 法律适用的分歧

本案审判的焦点是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在判断仲裁协议效力时,德国三级法院首先在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上出现了分歧。一审法院是在承认仲裁裁决的过程中处理原告提出的相关异议的,因此法院适用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2条第3款并第5条第1款a项规定的冲突规范。据此,原告与国际滑冰联合会签订的仲裁协议应当适用瑞士法。但法院在适用瑞士法时,并没有与瑞士联邦法院的判决保持一致,而是认为仲裁协议由于缺乏意思一致,违背了《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3条对公平程序的要求,因而无效。<sup>[21]</sup>

与之完全不同,慕尼黑高等法院没有考虑《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中的冲突规则,而是直接援引在仲裁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德国国际私法规范。法院认为,德国卡特尔法作为强行规范,可以不经冲突规范指引而直接适用。因此,法院得出结论,由于体育组织在仲裁员选择上的优势地位,仲裁协议依据德国卡特尔法无效。<sup>[22]</sup>

[19] OLG Muenchen, Urteil vom 15. Januar 2015 – U1110/14 Kart, SchiedsVZ 2015, S. 45.

[20] 参见高薇:《论仲裁异议权的放弃——德国法视角下的分析及相关司法实践》,《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第152-155页。

[21] LG München, 26. 2. 2014, Az. 37 O 28331/12, Schieds VZ 2014, S. 106 f.

[22] OLG München, 15. 1. 2015, Az. U 1110/14 Kart, SchiedsVZ 2015, S. 44 f.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也认为本案仲裁应当适用德国法而非《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冲突规范。与慕尼黑高等法院相同的是,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德国竞争法适用于仲裁协议;与之不同的是,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不认为存在德国竞争法第 19 条中所规定的滥用支配地位的情况。此外,该法院还进一步考察了瑞士法适用仲裁协议的情况。法院认为,若不考虑《德国民法施行法》第 34 条的规定,而是适用该法第 28 条第 1 款第一句之规定,则将导致瑞士法的适用。该条规定,在缺乏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应适用与合同具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具体应当通过特征性履行原则进一步予以确定,针对本案仲裁协议而言瑞士法律应当得到适用。并且,德国法院在适用外国法时,应当像外国法院那样适用该法律。法院认为,根据瑞士的司法实践,仲裁协议有效。<sup>[23]</sup>

据此,究竟应当适用《德国民法施行法》,还是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冲突规范是问题的关键所在。针对适用于《德国民法施行法》的反对意见主要是,作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德国法院有义务适用该公约中涉及仲裁协议和仲裁程序的冲突规则。也有相当一部分德国学者认为,《德国民法施行法》第 27 条以下不适用仲裁协议的法律选择,因为该条仅适用于实体性合同,而仲裁协议属于排除司法管辖的程序性合同,不属于该条的适用范围。<sup>[24]</sup>

若撇开这种分歧,暂不考虑冲突规范的选择,而是直接从可能适用的德国法及瑞士法的实体规定上考量,问题无非是本案中究竟是否存在违背卡特尔法的情况。事实上,瑞士法同样含有卡特尔法的规定。瑞士虽然不是欧盟成员国,欧盟卡特尔法并不能在瑞士直接适用,但瑞士卡特尔法与德国卡特尔法和欧盟卡特尔法的基本理念并无二致。瑞士联邦法院在 2003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一项判决中指出,<sup>[25]</sup>内国法应与欧盟法在解释时保持一致。此外,瑞士的立法机关在 2004 年 4 月 1 日对关于卡特尔及其他限制竞争的规定进行了改革,使其与欧盟卡特尔法相协调。<sup>[26]</sup>通过这种方式,欧盟卡特尔法在瑞士法得到了间接适用。特别是,根据《瑞士联邦私法典》第 137 条有关妨碍竞争的冲突规范的规定,涉及垄断地位的案件应当适用直接给受害人以影响的市场所在地的法律。这又为直接适用德国法以及欧盟卡特尔法打开了缺口。换句话说,瑞士法包含与德国法类似的内容,即便适用瑞士法或由瑞士法院审判类似争议,在审判结果上也应当存在一致性。

## 2. 德国法对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不考虑异议权放弃以及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问题,在德国司法实践中,体育组织与运动员之间缔结的仲裁协议的实质有效性也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根据《德国基本法》第 101 条第 1 款第一句之规定,只有当事人在“有意识且自愿”的情况下才能有效排除司法救济。若通过仲裁解决争议,只有在当事人自愿缔结仲裁协议时,协议才有效。在体育仲

[23] BGH Urteil, Rn 69 ff.

[24] Vgl. Christian Duve, Ist das deutsche Kartellrecht mehr wert als alle Olympiasiege?, SchiedsVZ 2015, S. 69 f.; Geimer, IPRax, 2006, 233; Adolphsen, Muenchener Kommentar zur ZPO, 4. Auflage 2013, Art. II UNü, Rn. 29; Vgl. Geimer/Zöller, 30. Auflage 2014, Anhang § 1061, Art. II.

[25] Bundesgerichtsentscheidung 4C. 316/2002 vom 25. 3. 2003.

[26] Siehe dazu beispielsweise Art. 5 und Art. 7 Schweizerische Bundesgesetz ueber Kartelle und andere Wettbewerbsbeschaenkungen.

裁中,由于体育组织具有优势地位,若强制性地与运动员签署仲裁协议,就有可能存在违背该条的情况。此外,在1997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德国民事诉讼法》曾经规定,若一方利用其经济或社会优势地位迫使另一方签订仲裁协议的,协议无效。随着1998年德国民事诉讼法改革,这一规定被废止,这就为司法机关在实践中处理体育争议中缔结仲裁协议时的自愿性问题制造了不确定性。<sup>[27]</sup>

佩希施泰因案中德国三级法院对仲裁协议有效性的判断存在差异。但毫无疑问的是,三级法院均指出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具有强制性。一审法院认为,这种强制性导致仲裁协议缺乏自愿性,仲裁协议无效。慕尼黑高等法院较为激进,直接通过适用德国卡特尔法否定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协议及裁决。慕尼黑高等法院认定,国际滑冰联合会世界滑冰锦标赛这个相关市场中具有垄断地位,是《德国法反限制竞争法》第19第1款、第4款第2项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sup>[28]</sup>慕尼黑高等法院的这种做法实际上是通过适用卡特尔法来指明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中存在的问题。其不反对以这种方式达成仲裁协议,而是认为通过这种方式进行的仲裁,必须由一个独立的仲裁庭进行,争议双方地位必须平等,而国际体育仲裁院不是这样的机构,在仲裁中,体育组织一方始终具有优势地位。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与慕尼黑高等法院的观点截然不同。首先,最高法院指出,只有独立且中立的仲裁庭才可以排除国家法院对案件的审理,而国际体育仲裁院可以被视为这样独立且中立的审理机构;该仲裁院并不是某个协会或组织下属的审理机构,而是与支持它的体育协会以及奥林匹克委员会相独立,并能够确保实现一个超越协会的统一的司法判决。<sup>[29]</sup>

其次,针对慕尼黑高等法院对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中立性提出的指责,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进行了截然相反的论证。第一,当审判机构的成员由一方当事人确定或双方无法平等影响审判机构的组成时,可以认为仲裁庭缺乏足够的中立性而不能被认为是一个“真正”的仲裁庭。本案中双方对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庭的影响是平等的,因为双方都可以从同一仲裁员名单中选择仲裁员。<sup>[30]</sup>第二,在可以直接对仲裁员名单的组成施加影响的意义上,仲裁员名单并不显示出某一个参与具体程序的特定体育组织的机构优势。国际滑冰联合会仅仅在仲裁员名单的建立上拥有间接的影响力,其作为国际体育组织可以派出4名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委员,还可以提出构成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1/5数量的成员。但不能因此就认定,至少由150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员名单(事实上约200名)不具有足够数量的中立的且独立于国际滑冰联合会的仲裁员。<sup>[31]</sup>第三,不能因为体育组织与国际奥委会对仲裁员名单的制定具有影响力,就认为具体参与程序的组织具有某种影响力。

[27] Christian Dove, Karl Ömer Rösch, Der Fall Pechstein: Kein Startschuss für eine Neugestaltung der Sportschiedsgerichtsbarkeit, SchiedsVZ 2014, S. 222 – 223.

[28] OLG München, Urt. v. 15. 01. 2015, U 1110/14 Kart, Rn. 73 – 77.

[29] BGH, Urteil vom 7. Juni 2016 – KZR 6/15, Rn. 24, 25.

[30] BGH, Urteil vom 7. Juni 2016 – KZR 6/15, Rn. 30.

[31] BGH, Urteil vom 7. Juni 2016 – KZR 6/15, Rn. 31.

当协会与运动员基本上属于利益相对立的两个“阵营”时,例如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关系,具体参与程序的协会相对运动员在仲裁员指定上才具有优势。而在本案中,并未形成这样对立的阵营。体育组织、国际奥委会和运动员至少在反兴奋剂案件中的利益和目标是一致的,都是希望创造一个无兴奋剂的且公平的体育竞争环境。<sup>[32]</sup>

最后,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国际体育仲裁院相关规则已经足以确保仲裁员的独立性和中立性。仲裁员在被提名后会签署一项独立性声明,即其必须与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的成员在人事组成上无涉,并对可能发生的将影响其客观性和独立性的情况向当事人进行披露。当事人有权利拒绝其认为不中立的仲裁员。此外,法院还指出,即使一方当事人存在优势地位,这种优势只有在能够实质性地影响具体的仲裁程序的情况下才会被认定,无论在本国仲裁中还是在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时皆是如此。本案中并不存在这种实质性的影响。<sup>[33]</sup>

如上所述,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的判决被认为是对佩希施泰因的最大支持。德国卡特尔法的适用,是对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严重质疑,但这一引起广泛讨论的判决最终被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判决推翻。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也因此创设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先例。这一判决再次强调国际体育仲裁院作为世界最高体育裁判机构的权威,其能够给予所有国际体育仲裁院用户以公平、有效的审判,并依据适用的法律和规则作出具有拘束力的裁决。

## 四 司法干预的价值维度与权利边界

### (一) 反垄断与体育仲裁的价值衡量

在佩希施泰因案中,体育组织的优势地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以及仲裁的中立性的影响触发了德国卡特尔法的适用。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是,体育组织的垄断地位究竟如何不利于体育纠纷的解决?目前的国际仲裁制度是否无法为仲裁程序瑕疵提供充分救济,以致作为国内强行法的卡特尔法必须越过仲裁法,充当运动员的保护伞?要回答上述问题除了需要解决司法技术层面的争论外,还需要进行价值衡量。在体育仲裁中,往往存在相互矛盾和冲突的价值,如保护运动员隐私和禁止使用兴奋剂原则间的矛盾、兴奋剂严格责任与过罚相当原则间的矛盾。<sup>[34]</sup>此处所要探讨的则是反垄断与带有垄断性的体育仲裁之间的矛盾。笔者对此问题有如下基本判断。

首先,进行体育仲裁与反垄断的目标并不冲突。国际体育组织要求运动员订立将争议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仲裁协议,这并不涉及德国反垄断法上所禁止的事项,即歧视运动员。相反,订立仲裁协议的目标“与体育竞技的合规运行是不可分的相联系的,并且正是为了保障运动员之间公正的竞赛”。<sup>[35]</sup>

[32] BGH, Urteil vom 7. Juni 2016 – KZR 6/15, Rn. 32.

[33] BGH, Urteil vom 7. Juni 2016 – KZR 6/15, Rn. 35, 36.

[34] 参见熊瑛子:《论国际体育司法审查中的实体性公共秩序》,《体育科学》2014 年第 12 期,第 92 页。

[35] 这一表述被欧盟人权法院运用于对国际奥委会反兴奋剂规则的卡特尔法审查之中, Urteil vom 18. 7. 2006 – Rs. C – 519/04, Meca-Medina und Majcen v Kommission, Rn. 45。

欧盟人权法院自博斯曼(Bosman)案判决之后的基本观点是,体育运动也要受到包括欧盟竞争法在内的欧盟法的管辖。<sup>[36]</sup>当然,竞争法主要适用于因体育引发的经济行为,而非纯体育性的措施。<sup>[37]</sup>在梅卡-梅迪纳(Meca-Medina)案中,欧盟人权法院明确指出,国际游泳联合会的反兴奋剂规定以及据此作出的运动员禁赛的决定,经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裁决确认后,不违背欧盟竞争法。反兴奋剂规则的目标在于,确保世界竞技体育的公正性;为此,制定反兴奋剂规则并在个案中对违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是必要的。<sup>[38]</sup>可以肯定的是,仲裁协议本身不带有除纠纷解决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实现的是具体争议本身的实体权利。如果一项争议是关于解释以及使用反兴奋剂规则,则仲裁协议本身也应被视为是为纯体育性的利益。由于欧盟人权法院也认为纯体育性的措施不完全被排除在欧盟法律之外,因此需要司法机关在具体案件中慎重考虑体育政治的特殊性是否限制了卡特尔法保护的范围。<sup>[39]</sup>从佩希施泰因案看,体育组织和运动员通过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仲裁,目的是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性,双方之间的争议不同于两个经济体之间涉及经济利益的纠纷,而卡特尔法是经济法,以此干预体育仲裁是不恰当的。

其次,体育仲裁本身的专业性、快速性、经济性等特点既有利于体育组织也有利于运动员,其存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目前的法律框架和司法实践兼顾了国际体育仲裁作为国际仲裁一部分的共性以及体育仲裁的特性。在当今世界范围内,尚没有一个组织能够替代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快速且成本低廉地解决国际体育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在体育这样一个非常国际性的领域,国家利益还起着重要作用,很难认为国家司法与国际体育仲裁相比就是一个更好的替代方案。<sup>[40]</sup>

此外,国际体育仲裁院作为世界上最重要的体育机构、联盟和团体,不仅是一个争议解决机构,还是一个在体育界具有巨大影响力的政治平台,借助法律武器联结几乎所有重要的国际体育组织。因此,国际体育仲裁院作出的所有裁决都具有世界意义,其裁决的影响力和权威性是任何其他仲裁庭无法相比的。

## (二) 仲裁法作为权利保障机制的重要性

在制度层面,瑞士法为权利救济提供了充分保障,瑞士司法机构应当处于司法干预的核心地位。佩希施泰因案中德国慕尼黑高等法院的做法遭到的质疑之一便是,体育仲裁的当事人应当充分利用仲裁法所规定的救济途径,卡特尔法的过度适用被认为是不当的。换言之,佩希施泰因应当首先或者主要依赖于瑞士法院的司法监督,而不是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置于国内法律的直接审查之下。事实上,仲裁地国对仲裁的监督也是其他司法手段干预仲裁所无法绕开的制度设置。瑞士法以及瑞士法院的司法实践对其他司法机关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例如,在处理异议权问题时,若当事人不充分利用仲裁程序中在裁

[36] EuGH, Urteil vom 15. 12. 1995, C - 415/93, Slg. 1995, I - 5040.

[37] Schwarze/Hetzl, EuR 2005, 581 (587).

[38] EuGH, Urteil vom 18. 7. 2006, C - 519/04 P, Slg. 2006, I - 7006, Rn. 43 ff.

[39] Vgl. Simm, in: Schwarze, EU-Kommentar, 3. Aufl. 2012, Art. 165/166 AEUV, Rn. 11; Forsthoff, in: Grabitz/Hilf/Nettesheim, Das Recht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Stand 2014, Art. 45 AEUV, Rn. 88.

[40] 有关运动员在德国法院诉讼的负面案例。Vgl. Hilpert, Die Geschichte des Sportrechts, Richard Boorberg Verlag, 2011, S. 509.

决作出国可以利用的救济,德国法院在执行裁决时便不会再考虑相关异议。这也包括裁决撤销程序在仲裁地国的提起附有期限,而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起任何撤销程序的情形。

此外,在一些案件中,运动员还会依据《欧洲人权公约》向欧洲人权法院提起诉讼,以此进一步提出对仲裁庭的中立性及管辖权的异议。这种请求的基础来自于该公约第 6 条关于任何人“获得公正诉讼权利”的规定。而欧洲人权法院亦肯定瑞士法监督的优先性和必要性。显然,《欧洲人权公约》不针对仲裁直接适用,<sup>[41]</sup>而是明确规定了诉讼的情形,且首要目的是对国家违反人权措施的防御。但公约对仲裁存在着间接监督和约束,并通过各国法院对仲裁的监督实现。根据欧洲人权法院 2010 年的判决及学者意见,虽然当事人可以通过仲裁协议放弃诉讼,但这种放弃的前提是仲裁协议必须是自愿、被允许和明确的,仲裁程序的进行需要满足公约第 6 条的要求,并且当仲裁程序存在瑕疵时存在国家法院撤销裁决的可能。<sup>[42]</sup>这实际上是要求国家法院对仲裁协议的订立、仲裁程序的进行以及作出的裁决都进行必要的监督。欧洲人权法院的任务是审查各成员国的法律适用是否与公约规定一致。

而关于公约成员国对仲裁可以进行的监督,欧洲人权法院曾在判决中明确表明,在仲裁庭违反了强制性的程序原则时,公约第 6 条第 1 款并不要求成员国总是认定仲裁裁决无效,而要看仲裁程序所嵌入的整个法律体系是否给予了当事人足够的保障和救济。这里强调的实际上是一种缔约国法院在仲裁程序中设置监督仲裁程序瑕疵的“可能性”,而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应当穷尽救济的可能。如果相关方没有利用仲裁进行中的可资利用的救济措施,无论是仲裁法还是仲裁规则的规定,都很难依据人权公约获得额外的救济。

作为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仲裁地法律,《瑞士国际私法典》第 179 条和第 180 条规定了对仲裁庭和仲裁员的异议及替换,第 190 条规定了裁决的撤销,这些规定构成了对仲裁程序的事前及事后监督。特别是,瑞士联邦法院实际上可以在撤销程序中间接地对仲裁是否符合公约第 6 条的要求进行审查,<sup>[43]</sup>即《瑞士国际私法典》第 190 条第 2 款中所规定的撤销理由可以涵盖公约第 6 条的要求,包括仲裁庭的组成违背相关规则,未平等对待当事人,或者缺乏公正程序。因而,可以认为瑞士联邦法院实际上已经考虑人权公约提出的要求。而正如瑞士联邦法院在佩希施泰因案判决中指出的,原告对于仲裁程序独立性或中立性的质疑应当在仲裁过程中及时提出,但其没有利用这些可能性。

各国法律规定以及国际人权法是在国际仲裁领域之外设立的法律体系,也均针对仲裁的强制性、中立性和公正性予以规定,在实践中难免会有交叉或相互影响。若各国司法机构对一些问题无法达成共识,则冲突更有可能发生。从另一层面看,对体育仲裁裁决的

[41] Vgl. EuGMR (28. 6. 2001) VgT Verein gegen Tierfabriken v. Switzerland (Application no. 24699/94), Rn. 46.

[42] EGMR, Urteil vom 28. Oktober 2010 – 1643/06, Rn. 48 – Suda v. Republique Tcheque; Myer in Karpenstein/Mayer, EMRK, 2. Aufl., Art. 6, Rn. 59; Vgl. Urteil, BGH, Rn. 65.

[43] Vgl. Johannes Wittmann, Schiedssprüche des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vor schweizerischen und deutschen ordentlichen Gerichten, Herbert Utz Verlag, München, 2015, S. 62 ff.; 瑞士联邦法院自己也在一个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撤销的案件中(BG, Ur. Vom 21. 02. 2008, Az. 4A\_370/2007 E. 5. 3. 1.) 表明了《欧洲人权公约》适用于仲裁的途径:法院在解释撤销裁决的理由时,也就是在第 190 条第 2 款(b)项提出的仲裁庭管辖权问题并仲裁协议的效力存在异议时审查《欧洲人权公约》中的要求是否满足。Vgl. Wittmann, S. 64.

多重干预易于导致不同审判机关针对同一问题作出不同认定,也是对司法资源的浪费。这不仅会掣肘国际体育仲裁的发展,更易引发国际上对体育仲裁的制度性担忧。为尽可能消弭此种问题,各国在对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实施干预时,不宜将国内法律直接适用于国际体育争端,不应使一个有效的国际体育仲裁裁决陷于一方当事人所在国法律对其进行司法审查的状态。在实体法律的适用上,需重点考察体育组织的规则,并以此作为司法审查的法律适用标准。<sup>[44]</sup> 国际体育规则将更多代替各国法律,成为对国际体育仲裁进行司法审查的主要法律依据。在程序法上,应当以仲裁法能够提供的救济为主,特别是针对程序性瑕疵的救济。

## 五 结 论

我国对国际体育仲裁院并不陌生,目前已有中国当事人将争议上诉至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其中涉及一些足球纠纷。<sup>[45]</sup> 在涉兴奋剂的案件中,影响较大并得到国际体育仲裁院支持的有佟文兴奋剂案。<sup>[46]</sup> 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北京奥运会期间设置了临时仲裁机构,并将延续至2022年北京冬奥会。但由于对国际体育仲裁院机制缺乏了解,在国际体育竞赛中,中国运动员还无法充分利用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以及瑞士法院的监督程序维护自身利益,这在2016年里约奥运会女子4×100米接力赛重赛事件中表现得较为突出。<sup>[47]</sup> 目前中国籍当事人上诉至瑞士联邦法院要求撤销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的案例只有一起,结果是驳回上诉并维持裁决。我国尚未形成健全的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缺乏完善的体育仲裁立法和法律规范。在实践中,我国司法对体育纠纷当事人的权利救济较为脆弱,对纠纷的解决极为不统一。<sup>[48]</sup> 这些与我国体育大国的地位极不相称。

未来随着我国参与国际体育竞技的机会,司法与仲裁间的关系将成为重要问题。根据本文分析,与传统国际商事仲裁不同,国际体育纠纷解决在机构设置及价值取向上具有特殊性,即国际体育仲裁院上诉仲裁和特别仲裁都是强制仲裁,体育仲裁的专业性和技术性使得这种强制仲裁具有合理性及较强的生命力;体育纠纷的即时性决定了体育仲裁程序的首要价值是效率,在高效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追求公正。这决定了司法干预的特殊性,特别表现在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司法监督标准远远宽松于国际商事仲裁。<sup>[49]</sup>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裁决的推翻条件被严格限制,仅限于程序严重不公、严重违背公共政策或违反基本人权等情形。司法监督权主要由瑞士法院行使,其他司法机构则应谨慎干预国

[44] 参见李智:《国际体育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标准及其发展趋势》,《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2年第5期,第534页。

[45] 参见姜元哲:《国际体育仲裁发展及国内体育仲裁展望》,http://www.lawyers.org.cn/info/150722bbcb3e4e0e936c94d38d792711,最近访问时间[2017-08-09]。

[46] 参见黄世席:《论国际体育仲裁裁决的撤销》,《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第378页。

[47] 参见郭树理:《重来之赛,规则已殆——里约奥运会“重赛风波”的法律思考》,《法学评论》2017年第1期,第138-149页。

[48] 参见吴佳雄:《中国仲裁与竞技体育纠纷解决》,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Html/Article\_32174.shtml,最近访问时间[2017-08-09]。

[49] 参见高媛、董小龙:《我国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司法监督问题实践和理论问题探析》,《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1年第6期,第678页。

际体育仲裁院仲裁。

可以说,正是体育仲裁的特殊性为其他制度补充仲裁制度创造了缺口,当事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维护自身权利。尽管如此,国家法治、国际法治与体育自治的互动仍然值得探讨。不能轻易作出国际体育仲裁已经遭遇正当性危机必须予以改革的结论,而应当对当前国际体育仲裁的架构即其自足性予以肯定;同时,亦应看到其他法律制度对体育仲裁制度的补充,并对这种“补充”的正当性予以论证。

我国在对体育仲裁予以监督时,同样需要注意上述问题。具体而言,需遵循以下原则:第一,法院应当坚持有限审查原则,仅对那些重大程序性错误或严重违反实体性公共秩序的裁决予以监督,同时慎用国内强行法;第二,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应当充分认识及尊重体育行业的特殊性,特别是其强制性特点,平衡体育行业自治与司法干预之间的关系;第三,注重对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制度的发展变化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实践的理解和借鉴,发展出适应体育仲裁的特殊原则和实践标准。

我国目前已经将体育产业定位为拉动内需和经济转型升级的“特殊”产业。加之 2022 年冬奥会将在中国举办,中国体育无论在政策层面还是市场层面,都迎来了发展的最佳契机。完善体育法和体育纠纷解决机制,将会为我国体育运动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

[ **Abstract** ]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 is an authoritative body in the re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putes. In practice, the mandatory character of CAS arbitration raises real concern as to the validity of the arbitral clause and neutrality of the Court, which has been the central issue of judicial review in arbitration, but excessive judicial intervention by courts could also impede the global unification of sports law and rules of sports arbitration. The Swiss Federal Court has become the core of judicial intervention in sports arbitration and developed a system of judicial review of sports arbitration with itself as the main body. However, German courts have challenged this system by allowing German athletes to question the decisions of CAS through domestic litigation. Analysis shows that, in balancing the necessity and appropriateness of judicial intervention in sports disputes, states should mainly rely on the rights safeguarding mechanism under the arbitration law, and be cautious in applying anti-trust law, which is a mandatory domestic law. Currently, the practice of judicial intervention in the resolution of sports disputes is almost non-existent in China. Yet it is an issue that must be dealt with by China i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sports industry. In this respect, the international practice will be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China in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relevant systems.

---

(责任编辑:郑 佳)